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建議委任監事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石化煉化工程」）已召開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十次會議。經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建議委任監事的相關議案將提呈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待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監事的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卜凡勇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卜凡勇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卜凡勇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卜凡勇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卜凡勇先生，47歲。卜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工程碩士。卜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間在中國石化勝利油田、中國石化紀檢監察組歷任多個職務。卜先生於2024年4月被提名為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監事人選。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卜凡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卜凡勇先生(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許照中⁺、段雪⁺、葉政⁺、趙勁松⁺及謝艷麗[#]。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